

证券代码：839856

证券简称：富盛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龚学锋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龚学锋先生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详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67,642.98 元。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0 年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鉴于双方合作良好，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届满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便于工作开展，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勤勉尽责，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并征询相

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拟选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具体名单如下：

提名龚学峰先生、宣以新女士、邝桂芳女士、宣方女士、宣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为未发现其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纪律处分，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过程中，各位董事应继续尽职尽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